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29,138,720.5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736,808,333.16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11,44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后续行业仍面临调整压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一方面能更好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用于增加项目储备、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方面。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做优、做精、做强企业，保持良好的基本面，努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争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提出

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当前行业整体环境,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后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应对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